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12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的核查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0 元/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